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4 年 3 月 22 日

环境问题	生物多样性受威胁，珍稀濒危物种保护任务重。根据国家最新公布调整后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临沧市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类和分布不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任务重。	整改时限	2025 年 12 月底
整改目标	加强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调查，掌握临沧市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类和分布，实施重要生态保护修复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的拯救保护，全市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得到有效保护。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1.加快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法规。2021 年 4 月，临沧市人大常委会委托 8 县（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执法检查，制定出台《临沧市古茶树保护条例》《临沧市古茶树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规；配合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草拟《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通知》，报请市委、市政府同意，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印发实施。2.建立了临沧市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席会议制度，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清风行动”“网剑行动”“昆仑”等专项行动。3.进一步优化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根据国家、省级安排部署，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对已通过国家审核的《临沧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临沧市风景名胜整合优化预案》进行整合，形成《临沧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并经市政府研究通过后上报省林草局；编制完成《临沧市生物多样性评价报告》，并通过云南省权威专家审查和认可，已查明全市有维管植物 5866 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166 种，其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4 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162 种；有脊椎野生动物 885 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61 种，其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35 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26 种。4.栖息地保护与修复。通过积极向上争取支持，实施了以亚洲象、绿孔雀、西黑冠长臂猿等物种为重点的调查监测项目，组织开展亚洲象、绿孔雀重要栖息地修复治理，进一步改善生活栖息条件。5.持续推进亚洲象国家公园创建工作，南滚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已纳入亚洲象国家公园创建范围。6.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工作。以“世界湿地日”“野生动植物保护日”等活动为载体，深入社区、集市、公园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共计悬挂宣传标语 35 条，张贴海报 100 份，发放宣传材料 4000 余份。积极做好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报道工作，2022 年临沧融媒体中心新闻社共刊播稿件 102 条/次，新媒体点击量超 23 万次。7.加强野生稻保护。通过对全市疣粒野生稻、普通野生稻和药用野生稻三种野生稻资源调查，临沧市分布有疣粒野生稻和药用野生稻两种，总面积 374.68 公顷，其中疣粒野生稻 374.56 公顷、药用野生稻 0.12 公顷。建成“野生稻资源圃”1 个，保育野生稻种质资源 101 份。有 2 个野生稻保护点分别为耿马县野生稻有疣粒野生稻保护点和药用野生稻保护点，总面积 13.45 公顷，按农业农村部要求每年由市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指导耿马县开展 1 次动态监测，按时编制上报监测情况报告。

整改方案 编制情况	是 ☒ 否 ☐	编制单位	临翔区、云县、凤庆县、永德县、镇康县、沧源自治县、耿马自治县、双江自治县人民政府。		组织 审核单位	临沧市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措施 1：开展临沧市生物多样性评价工作,对其资源有效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提出合理建议,并制定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进一步开展保护工作。	责任单位	8 县（区）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完成 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措施 2：加强珍稀濒危野生植物拯救保护。根据省级安排，与文山、红河、怒江、保山、普洱等州市于 2021 年底前，建立健全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联合执法监管长效机制，组织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法采集、交易、利用野生三七、石斛等野生药用植物、兰科植物；根据省级提出受威胁的具体物种种类及其生境区域，采取就地、近地保护措施，确保受威胁物种得到有效保护；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加强野生杜仲、野生三七、野生稻的种质资源保存，适当条件下进行野外回归，促进野外种群恢复。	责任单位	8 县（区）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完成 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措施 3: 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开展绿孔雀调查监测,对重要栖息地开展修复治理,改善绿孔雀生活栖息条件;实施亚洲象栖息地适宜性改造修复,补充亚洲象食源,保障亚洲象生存和发展的需要。			责任单位	8 县(区)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 否 ☒	责任单位	按照整改方案中明确的填写		验收结论			
责任追究	是 ☐ 否 ☒	责任单位	按照整改方案中明确的填写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 否 ☐			验收结论		信息已公开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 否 ☐			责任单位	各县(区)林业和草原局	验收结论	已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	经核实，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